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1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浙能电力”）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55,221,421.8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转型发展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